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1年9月28日

地点：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谢俊文 记录人：唐道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，住所地璧山区璧铜路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04800E。

被执行人：田世华

被执行人：刘启凤，

被执行人：邹贵芳，

被执行人：田川，

被执行人：卢松，

被执行人：重庆市璧山区豪锐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87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

91500227053207945Y。

被执行人：罗道凤，


立刻移除水印

现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对被
执行人所有的房产进行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。

序号	房屋产 权人	房产坐 落	产权证 号码	用途	建筑面 积（平 方米）	协议一 拍起拍 价（万 元）	协议二 拍起拍 价（万 元）
1	刘启凤	重庆市璧 山区璧泉 街道泉山 路9号附 56号	212房地 证2015 字第 06278号	商业用 房	343.57 平方米	300	240

该房屋含装修，不含可以移动的家具家电，该房屋在公拍网上
进行拍卖。

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不同意带租上拍。

申请人：

被执行人：